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
2018年總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中電瑞達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電瑞達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及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及
- (iii)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擁有之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及中電瑞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8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各自年度上限均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中電瑞達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電瑞達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及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及
- (iii)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擁有之物業。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電瑞達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電瑞達集團於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內將不時於本集團於中國使用或擁有之物業（「指定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主要提供之服務範疇包括：

- (1) 制訂物業管理方案及年度工作計劃；
- (2) 指定物業之公共區域之日常維護及管理；
- (3) 指定物業及其公共區域內共用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4) 指定物業及其公共區域之清潔衛生維護；
- (5) 指定物業及其公共區域之秩序維護；及
- (6) 對指定物業、其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進行安全檢查。

定價基準：

根據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中電瑞達集團可收取之物業管理費須受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電瑞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收費率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按不高於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應付之物業管理費金額須通過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現行市場收費率之定價機制後釐定。本集團根據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不具排他性，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瑞達集團任何某類服務。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物業管理費定價機制符合業內慣例，且釐定基準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電瑞達集團已付之物業管理費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04,000元、人民幣6,224,000元及人民幣2,871,000元。

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之最高年度物業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i>(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i>		
本集團向中電瑞達集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	7,500	8,500	9,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中電瑞達集團過往已付之物業管理費；(ii)本集團與中電瑞達集團按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可能訂立之各補充協議本集團預期應付之物業管理費；及(iii)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電子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期內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及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定價基準：

根據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收取及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須受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租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按不高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而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須通過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之定價機制後釐定。本集團根據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可收取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不具排他性，並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中國電子集團出租有關物業，而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將不規限或限制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出租有關物業。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和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已收之租金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無及無。

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租金	7,000	9,500	10,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過往已收之租金；(ii)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按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可能訂立之各補充協議本集團預期應收之租金；及(iii)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市場租金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電子

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期內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擁有之物業。

定價基準：

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及中國電子集團可收取之租金須受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租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按不高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應付之租金須通過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之定價機制後釐定。本集團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不具排他性，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向中國電子集團租用有關物業。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和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已付之租金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	3,000	8,500	9,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過往已付之租金；(ii)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按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可能訂立之各補充協議本集團預期應付之租金；及(iii)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市場租金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8年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電瑞達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於該領域獲得多項殊榮。董事會認為中電瑞達集團一直有效率地，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因此，董事會視中電瑞達集團為本集團之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而繼續使用由中電瑞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中國電子是其中一家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並考慮到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建立的廣泛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係預期將為本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再者，董事會認為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8年總租賃協議可以設定一個框架及簡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8年總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和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b)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

(c) 中電瑞達

中電瑞達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及中電瑞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2018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各自年度上限均超過3,000,000港元，故訂立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8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本集團(作為業主)與中國電子集團(作為租戶)之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2018年總租賃協議」	指	2018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統稱
「2018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瑞達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有關中電瑞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業主)之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電瑞達」	指	北京中電瑞達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中電瑞達集團」	指	中電瑞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